

有關「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8.18. 法制字第110025134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0年8月11日衛授家字第1100018629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按旨揭準則係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4項及第25條第5項規定訂定（旨揭準則第1條參照），惟查旨揭準則第25條第1款、第2款第3目、第26條第1款與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「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；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」之時限不同，其相關依據為何？建請釐清。